



台灣的舞蹈教育 一甲子掠影 (1945-2005)

Six Decades of Dance Education in Taiwan

張麗珠

Li-Chu CHANG

國立台北體育學院舞蹈系教授

假如追溯舞蹈教育（Dance Education）一詞源起的領域—體育（Physical Education）中的「動作教育」（Movement Education），可從中瞭解到舞蹈教育之學理體系發展至今的脈絡！十九世紀初萌芽於歐洲體育中的瑞典式、德國式等較制式化的體操或手具操的動作教育（或稱謂肢體教育），被歐美體育與體操界認為可達成「專心、服從、迅速反應」的教育效果，在十九世紀中葉也引進美國在各地學校廣泛使用。到了二十世紀初期，體育、動作教育及現代舞等教育學者開始隨著在新教育思潮中推展改革，並提出「動作教育」的理念，如「運動時協調性教育乃為前提；建立、確認自然運動是生理法則……」。而現代舞蹈家更進一步從體操運動中闡揚「自然運動（Natural Movement）：韻律來自於自然的運動形式。強調放鬆與和諧、平衡，注重動作流暢性……」，強調「自然舞蹈」（Natural Dancing）、「自然表達」（Natural Rhythmic Expression）或「釋義性舞蹈」（Interpretive Dancing）等才是舞蹈教育的基礎。至今雖然體育課程中仍涵蓋舞蹈，但六〇年代開始它卻紛紛從體育中獨立出來成為單獨學系、科，即具有可供習修的課程架構、獨特哲理與學術理

論供探究之「表演藝術」學門；舞蹈教育經近一甲子的發展，可確知它非等於技巧訓練或舞者訓練的教育，這項表演藝術教育是要提供學習者從動作教育經驗中獲得肢體動覺、培養邏輯性思維及理解力、創造力、美感與藝術鑑賞能力！

而這一甲子台灣的舞蹈教育又是如何發展呢？可以「跳躍式發展」形容之：從萌芽到成長而有今天豐碩的成果，是二十世中期五〇年代前台灣特殊的政體遞變及其相異性、多元性文化背景等之衝擊，影響了這後半世紀的發展情勢，現就其重大影響因素與其發展情況，以學校體制之舞蹈教育為主，分為三階段六時期略述於下：

一、初階段1945-1965

第一期（1945-1955）

1. 日本戰敗，結束了在台灣50年之殖民地政體（1945）。
2. 中華民國接收台灣，隨著國共發生內戰，國民政府撤退來台（1949），並執行戒嚴令至40年後始解嚴（1939-1979）。
3. 為反攻大陸、消滅共匪及復興中華文化而創辦文藝活動—中華民族舞蹈比賽（1954），延續

至今已逾半世紀。初期因時代的需求，作品主題得具反共愛國意識，影響了舞蹈的藝術性發展。

4. 《民族舞蹈》月刊出版（1958創刊，不到兩年即停刊）。

第二期（1955-1965）

1. 各級學校必須參加舞蹈比賽，然舞蹈教育仍涵蓋在體育課程中卻又缺專業師資培育管道，因此大陸移居台灣的舞蹈家們以及從日本習舞返台的本土青年舞蹈家們，紛紛成立社會舞蹈教育工作室，大量投入民族舞蹈比賽的教學（學校及社會的組別），當時的盛況被喻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對中華民族傳統舞蹈之傳承與創新貢獻極大。

2. 全國大專院校僅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前身）體育系設有舞蹈必修課；李淑芬、高棟、劉鳳學等曾專職任教民族舞、芭蕾、自然舞蹈、現代舞，其中劉鳳學尚進行唐樂舞及拉邦舞譜（Labanotation）教學，首創「倫理舞蹈」、「中國現代舞」之思潮與理論體系。雖然在體育系授課時數很少，但此乃為培育舞蹈專業教育師資的開端（1950年代起）。此後數年其他學校體育系相繼

成立後，亦援例設舞蹈教學必修課，成為日後舞蹈教育普及發展的搖籃。

3. 有美國德州旋風之稱的世界土風舞專家李凱荷頓（Rickey, Holden）首度來台各大專院校教學（1957），從此掀起全國各級學校、各社區學習熱潮，成為救國團長期領導活動發展之主項目，也成為校園普及性舞蹈教育主要的教材。
4. 成立全國第一所舞蹈專業教育學校—文化大學成立了五年制舞蹈科（1964）。

二、中階段1965-1985

第一期（1965-1975）

陸續增設舞蹈專業教育之科系：計有台灣藝大夜間部三年制（1970）、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科舞蹈組（1971）。

第二期（1975-1985）

1. 開始設立舞蹈實驗班：計有國民中小學九所（1981），高中亦陸續成立舞蹈實驗班（1983），1985年將實驗班改稱為舞蹈特殊才能資優班，現稱謂舞蹈特殊才能班，簡稱舞蹈班。
2. 教育部出版《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教材大綱試用本》（1982）。
3. 台北藝大成立五年制舞蹈學系（1983）。

4. 各大專院校體育課的舞蹈必修課開放興趣選項方式。

三、後階段1985-2005

第一期（1985-1995）

1. 辦理第一屆拉邦系統研習會並出版報告書（1987起連續兩年引進拉邦系統：動作分析法、舞譜、舞蹈治療）。
2.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出版《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1988），教育部進行藝術教育改進研究，並出版《改進我國藝術教育之規劃研究》叢書（1988）。
3. 中小學舞蹈設立漸停止成長，其辦校數計有高中（包括私校）12班、國中及小學各17班。
4. 全國社交舞禁令解除（1988），自此成為各大專院校舞蹈教育項目之一。
5. 台北藝術大學、文化大學率先成立舞蹈研究所，頒發藝術碩士學位（1991）。

第二期（1995-2005）

1. 台灣體育學院及台北體育學院分別於1996、1998年各成立舞蹈系。
2. 各專業舞蹈教育科、系、所經數年間體系、名稱更改修訂、增辦後，全國現已擴建完成六個舞蹈系和八個研究所，積極學術研究並出版論著，如《藝

術教育研究》、《台灣舞蹈研究》、《舞蹈教育》、《北體舞蹈》等書。

3. 執行九年一貫制教育改革政策（2001），終見舞蹈教育被納入「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領域中。
4. 出版《舞蹈辭典》（2004）。

結語

台灣舞蹈教育發展至今，從上文可知專業部份發展蓬勃快速，尤其是舞蹈表演專業人才的培育延伸到高等教育，但因教師任用資格與體制關係，從事學校教育者的培育顯得較薄弱，而九年一貫教改制度雖已使舞蹈教育從體育移到表演藝術類別中，然而實施現況仍不理想，其因除師資問題外，應努力的是如何使舞蹈教育回歸動作教育並開發出可供使用的學理與教材。近年以來台灣藝術教育館在此方面大力提供協助，除出版教材外，應用資訊媒體更迅速成長，期望能使舞蹈教育儘快普及，人人享有這塊藝術生活的園地！